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芫政文〔2023〕118号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确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芫城区森林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的4月30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：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的林地（包括森林、公益林林区、商品林地、芝山公园、部队重要设施周边、林区旅游景点、自然保护小区、国家森林公园及林缘地带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）均划定为森林防火区。

三、在森林防火区内，禁止一切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。凡进

入森林防火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；

（二）严禁烧田基草、烧灰积肥、炼山以及其它生产用火；

（三）严禁上坟烧香烛、纸钱，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；

（四）严禁其它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在防火期和防火区内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要严防严守，查禁火源上山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惩处。引发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